

## 民事法判解

##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財產監護之權限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監護人就未成年受監護人之財產所為之管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需負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
- (B) 監護人代理出租供受監護人居住之房屋，應得法院之許可，使生效力。
- (C) 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與一般之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限沒有不同。
- (D)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答案**：A

## 【裁判要旨】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8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未成年子女處分其特有財產，而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之，係屬逾越權限之無權代理行為，效力未定，應至該子女成年或有新法定代理人予以承認時，對該子女始生效力。而所謂承認，無須踐行一定之方式，如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雖未於書面為之，亦無妨於承認效力之發生。

## 【裁判分析】

- 一、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13條第2項、第3項、第79條固有明文。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81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然參諸民法第79條之立法理由「謹按法律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利益，常思所以保護之。故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與他人訂立契約時，須得法定代理人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允許，否則所訂契約，應為無效，蓋以契約一經訂立，即足生權利義務之關係。雖其已經成立之契約，仍須經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始生效力，方足以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及同法第1088條第2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規定之意旨，可知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決定是否允許或承認限制行為能力人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時，應以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利益為主要依歸，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子女所為之無償行為，例如：簽訂保證契約等，縱獲得其法定代理人之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然因與民法第79條及第1088條第2項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利益之立法精神牴觸，應認為無效。

三、再按最高法院認該院53年台上字第2611號判例關於「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有權代理其子女為法律許可之法律行為，保證行為，法律並未禁止法定代理人為之，則法定代理人代未成年之子女為保證行為，自難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認為無效。」之要旨，因與91年6月26日修正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意旨不符，業於91年10月15日經最高法院91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廢止前開判例，益證父母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其同意未成年子女成立保證契約，應屬不利益於未成年子女之行為，應為無效。

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8條第2項亦有明文。該條項所謂之「處分」，包括：事實上之處分與法律上之處分；而法律上之處分，則包括：債權行為（例如：訂定買賣契約等）與物權行為在內。由此以觀，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未成年子女處分其特有財產，而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之，係屬逾越權限之無權代理行為，效力未定，應至該子女成年或有新法定代理人予以承認時，對該子女始生效力。

#### 【考題解析】

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之契約行為為效力未定。

#### 【相關法條】

民法第79條、第108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